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649,604,550元。	649,592,55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649,604,550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649,592,550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	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
	写,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	写,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
	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扬州市市场	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扬州市 行政
	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	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
	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版章程为准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